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合法拥有“优米一家”等 57 件商标，其中注册证号为 7262365、7583880 的商标已许可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每件商标每年许可使用费为 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其余商标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未实际使用。

五芳斋集团有意使用上述商标从事工商登记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实现相关无形资产的优化配置，提升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商标转让给五芳斋集团，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70 万元（含税）。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187 号），公司本次转让所涉及的 57 件商标的评估值为 9.70 万元，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为 9.70 万元（含税）。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

董事厉建平、魏荣明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徐芳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按关联方合并口径统计）进行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1、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五芳斋集团全资孙公司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虹房产”）购买房产，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77 亿元（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远虹房产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0167 号），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公司许可五芳斋集团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注册证号：7262365、7583880），五芳斋集团向公司每件商标每年支付许可使用费 1 万元（含税），许可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五芳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五芳斋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517440Y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7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22.92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901、902、903 室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实业投资；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厉建平持有 20% 股权，厉昊嘉持有 20% 股权，李政新持有 13% 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集团总资产为 412,432.57 万元，净资产为 136,295.3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212.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089.75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五芳斋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428,740.51 万元，净资产为 124,516.32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679.18 万元，实现净利润-9,188.04 万元（未经审计）。

3、资信情况

截至目前，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五芳斋集团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7252702	优米一家	1	氨；琼脂；工业用同位素；净化剂（澄清剂）；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防火制剂；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品储存用化学品；豆科类种子和豆荚（鞣料）；粘胶液；木浆。	中国	2020.09.07 -2030.09.06
2	7252751	优米一家	2	染料；杀菌颜料；饮料色素；食品色素；食用色素；印刷油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	中国	2020.08.28 -2030.08.27
3	7252874	优米一家	3	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中国	2020.07.28 -2030.07.27
4	7253047	优米一家	4	工业用油；工业用脂；润滑油；燃料；除尘制剂；焦炭；煤；蜡（原料）；蜡烛；电。	中国	2020.08.28 -2030.08.27
5	7253269	优米一家	5	人用药；食用植物纤维（非营养性）；药茶；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药枕；牙用研磨粉。	中国	2020.08.28 -2030.08.27
6	7253323	优米一家	6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金属绳索；铝合金滑车；钉子；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运货盘；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标识牌；金属鸟舍（建筑物）；金属焊条；锚；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	中国	2020.08.07 -2030.08.06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碑。		
7	7256924	优米一家	7	农业机械；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轧光机；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动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注塑机；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轧钢机；油精炼机器；搅拌机；带式输送机；锤（机器部件）；金属加工机械；蒸汽机；节油器；水力发电机和马达；制针机；制纽扣机；精加工机器；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马达和引擎起动机；泵（机器）；机器传动装置；电焊枪（机器）；清洗设备；筛具。	中国	2020.08.07 -2030.08.06
8	7256941	优米一家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剃须刀；利器（手工具）；漂洗工具（手工具）；镊子；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中国	2020.11.07 -2030.11.06
9	7257107	优米一家	9	计算机；计数器；传真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电视机；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放大镜（光学）；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热调节装置；电解装置；灭火设备；电焊设备；非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子防	中国	2020.11.14 -2030.11.13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盗装置；眼镜；电池；动画片； 电动开门器。		
10	7257130	优米一家	10	剪（外科手术用）；杀菌消毒器械；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口罩；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 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 缝合材料。	中国	2020.08.07 -2030.08.06
11	7257171	优米一家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橇（车）；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中国	2020.08.07 -2030.08.06
12	7257269	优米一家	13	机动武器；火器；子弹；猎器；枪（武器）；打猎铅弹；火器弹药；炸药；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中国	2020.11.07 -2030.11.06
13	7257287	优米一家	14	贵金属合金；贵金属盒；玛瑙；小饰物（首饰）；项链（首饰）；珠宝（首饰）；宝石；贵金属艺术品；钟；表。	中国	2020.07.28 -2030.07.27
14	7257307	优米一家	15	钢琴；乐器；号（乐器）；吉它；电子乐器；指挥棒；鼓锤；乐器键盘；音乐盒；乐器音键盘。	中国	2020.07.28 -2030.07.27
15	7257348	优米一家	16	纸；卫生纸；卡板纸；印刷品；硬纸管；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墨汁；编号机；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绘画仪器；绘画材料；色带；教学教具；模型材料；念珠。	中国	2020.08.07 -2030.08.06
16	7259517	优米一家	17	乳胶（天然胶）；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农业用塑料膜；橡胶榔头；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中国	2020.07.28 -2030.07.27
17	7259552	优米一家	19	木材；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	中国	2020.07.28 -2030.07.27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18	7259597	优米一家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巢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非金属门装置。	中国	2020.07.28 -2030.07.27
19	7259619	优米一家	21	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玻璃板（原材料）；动物饲料槽；捕虫器。	中国	2020.08.07 -2030.08.06
20	7259632	优米一家	22	绳索；网；车辆盖罩（非安装）；帆；阻燃布；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瓶用草制包装物；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中国	2020.09.28 -2030.09.27
21	7259643	优米一家	23	纱；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精纺羊毛；绢丝；人造丝；亚麻线和纱；亚麻线和纱；纺织线和纱；纺织线和纱；线；绒线；膨体线。	中国	2020.09.28 -2030.09.27
22	7259659	优米一家	24	布；无纺布；丝织艺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寿衣。	中国	2020.09.28 -2030.09.27
23	7259693	优米一家	26	编带；衣服装饰品；服装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茶壶保暖套。	中国	2020.09.28 -2030.09.27
24	7262292	优米一家	27	地毯；垫席；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汽车毡毯；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中国	2020.09.28 -2030.09.27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25	7262322	优米一家	28	游戏机；玩具；棋类游戏；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竞技手套（运动器材）；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中国	2020.10.07 -2030.10.06
26	7262340	优米一家	29	肉；鱼（非活的）；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水果色拉；琼脂（食用）；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中国	2020.10.07 -2030.10.06
27	7583841		29	肉；香肠；鱼制食品；蜜饯；土豆片；果酱；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腌制蔬菜；蔬菜汤剂；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蛋；咸蛋；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速冻菜；蔬菜色拉；水果色拉。	中国	2021.02.12 -2031.02.20
28	7606006		29	果冻；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卤制品；卤鸭；卤家禽内脏；卤蛋；卤制蔬菜；卤鱼；卤制豆腐干。	中国	2020.11.21 -2030.11.20
29	7184524	优米一家	30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面包；月饼；春卷；炒饭；粥；年糕；粽子；元宵；八宝饭；豆沙；花卷；盒饭；方便米饭；饺子；包子；米；面条；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	中国	2020.07.21 -2030.07.20
30	7583856		30	咖啡；巧克力饮料；茶；茶叶代用品；糖；糖；糖果；蜂蜜；非医用营养液；饼干；蛋糕；面包；月饼；炒饭；粥；年糕；粽子；元宵；煎饼；八宝饭；馒头；花卷；盒饭；方便米饭；饺子；包子；谷类制品；米；面粉制品；豆浆；含淀粉食物。	中国	2020.11.07 -2030.11.06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31	7606005		30	冰淇淋；冻酸奶（冰冻甜点）；冰糕；醋；酱油；调味料；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米果。	中国	2021.02.28 -2031.02.27
32	7262365	优米一家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中国	2020.10.07 -2030.10.06
33	7583880		31	谷（谷类）；玉米；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饲料；酿酒麦芽。	中国	2021.02.21 -2031.02.20
34	7262429	优米一家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果茶（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	中国	2020.08.21 -2030.08.20
35	7583885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可乐；酸梅汤；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剂。	中国	2020.11.07 -2030.11.06
36	7262453	优米一家	33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开胃酒；烧酒；酒（利口酒）；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黄酒；料酒。	中国	2020.08.21 -2030.08.20
37	7583886		33	果酒（含酒精）；烧酒；葡萄酒；酒（饮料）；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黄酒；料酒。	中国	2020.10.28 -2030.10.27
38	7262470	优米一家	34	烟草；香烟；烟用药草；烟丝；烟斗；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	中国	2020.10.07 -2030.10.06
39	16842558	优米一家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中国	2017.08.21 -2027.08.20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40	7583891		35	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中国	2020.12.14 -2030.12.13
41	7262500	优米一家	36	保险；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中国	2020.10.07 -2030.10.06
42	7262522	优米一家	37	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采矿；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艺术品修复。	中国	2020.10.07 -2030.10.06
43	7265129	优米一家	39	运输；商品包装；船只出租；停车场服务；马匹出租；贮藏；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轮椅出租。	中国	2020.11.28 -2030.11.27
44	7606004		39	运输；商品包装；贮藏；车辆租赁；船只出租；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煤气站；货物递送；礼品包装。	中国	2012.06.07 -2032.06.06
45	7265144	优米一家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	中国	2020.10.07 -2030.10.06
46	7583892		40	榨水果；食物熏制；碾面粉；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饲料加工；木器制作。	中国	2020.11.21 -2030.11.20
47	7265161	优米一家	41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中国	2020.11.28 -2030.11.27
48	7265176	优米一家	42	包装设计；材料测试；测量；服装设计；化学分析；气象信息；	中国	2020.11.28 -2030.11.27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生物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艺术品鉴定。		
49	7184525	优米一家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饭店；餐馆；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中国	2020.09.07 -2030.09.06
50	7585822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快餐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	中国	2020.12.14 -2030.12.13
51	7265200	优米一家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矿泉疗养；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中国	2020.09.14 -2030.09.13
52	7265210	优米一家	45	工厂安全检查；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版权管理；知识产权监督；法律研究。	中国	2020.09.14 -2030.09.13
53	27436620	U&MEFAMILY	29	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肉；蛋；干食用菌；速冻方便菜肴；用家禽制的熟菜；鱼（非活）；水果干；米浆；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中国	2018.11.07 -2028.11.06
54	27447108	U&MEFAMILY	30	茶；粽子；米；面条；冰淇淋；酵母；糖；龟苓膏；月饼；元宵；八宝饭；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紫薯粉；咖啡饮料；韩式紫菜包饭；方便米饭；佐料（调味品）。	中国	2018.11.14 -2028.11.13
55	64976349	优米一家功夫菜	30	糖；蜂蜜；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预包装午餐食品（以米为主，也包括肉、鱼或蔬菜）；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冻酸奶（冰冻甜点）；调味品	中国	2023.02.14 -2033.02.13
56	64970607	优米一家功夫菜	31	植物；未加工的甜玉米棒（剥皮的或未剥皮的）；新鲜豆子；活的可食用水生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香砂	中国	2023.02.14 -2033.02.13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57	64983639	优米一家功夫菜	32	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冷藏水果汁；浓缩果汁；速溶豆类饮料；无酒精蔬果混合饮料；杏仁糖浆	中国	2023.02.14 -2033.02.13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转让商标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拟转让所涉及的 57 件商标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187 号），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经评估，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9.7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公司本次转让涉及的 57 件商标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70 万元（含税）。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由各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协商定价，转让商标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商标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商标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拟转让商标信息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下列 57 件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序号	商标注册号
1	7252702	2	7252751	3	7252874	4	7253047
5	7253269	6	7253323	7	7256924	8	7256941
9	7257107	10	7257130	11	7257171	12	7257269
13	7257287	14	7257307	15	7257348	16	7259517
17	7259552	18	7259597	19	7259619	20	7259632
21	7259643	22	7259659	23	7259693	24	7262292
25	7262322	26	7262340	27	7583841	28	7606006
29	7184524	30	7583856	31	7606005	32	7262365
33	7583880	34	7262429	35	7583885	36	7262453
37	7583886	38	7262470	39	16842558	40	7583891
41	7262500	42	7262522	43	7265129	44	7606004
45	7265144	46	7583892	47	7265161	48	7265176
49	7184525	50	7585822	51	7265200	52	7265210
53	27436620	54	27447108	55	64976349	56	64970607
57	64983639						

2.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2.1.转让价款

商标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97,000.00 元）（含税）。

2.2.付款方式

首笔款：¥50,0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

尾款：应于商标局的转让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3.过渡期

3.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告日，甲方应维持本商标的有效性。公告日前，如发生商标无效、撤销的争议（包括商标局作出或第三方请求宣告无效、撤销），甲方应及时进行答辩或说明。

3.2.因维持本商标有效性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违约责任

4.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商标局递交全部商标转让手续材料的，每逾期1天，按商标转让价款的1%（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乙方逾期支付商标转让价款的，每逾期1天，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4.3.因本商标权利瑕疵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或处分本商标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转让价款，并支付转让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款来源为五芳斋集团的自有资金，五芳斋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信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厉建平、魏荣明回避表决。其余7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徐芳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认为此次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事项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五芳斋集团全资孙公司远虹房产购买房产，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77 亿元（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远虹房产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0167 号），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公司许可五芳斋集团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注册证号：7262365、7583880），五芳斋集团向公司每件商标每年支付许可使用费 1 万元（含税），许可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五芳斋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芳斋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已审核同意，上述事项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五芳斋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罗军

